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 函

地址：10452臺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27號2樓  
承辦人：蘇惠櫻  
電話：02-2585-7557分機301  
傳真：02-2585-7559  
電子信箱：teacher@nta.org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興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全教諮字第108000003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會建議核釋「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第四條第二項但書規定乙案，請查照惠復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會日前二度發文建請貴部修正「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，所涉撫育2名以上未滿3歲子女（如雙（多）胞胎子女），且不限於本人及配偶一方，得申請育嬰留停事，貴部已納採本會意見，發布修正旨揭辦法及核釋令，特先敘明，以抒謝忱。

二、然查勞動部108年02月21日勞動條4字第1080130174號函說明段二略以：「復依本法第22條規定：『受僱者之配偶未就業者，不適用第16條及第20條之規定。但有正當理由者，不在此限。』，立法理由係因受僱者之配偶如未就業，應可照顧其家屬，受僱者自毋須請假，但有正當理由，雇主仍得准其申請，爰為但書之規定。至『正當理由』之判斷，應依個案事實認定。」，本會以為教育人員應一體適用。

三、復查前開函釋要旨略謂：「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2條但書所定『正當理由』判斷，應依個案事實認定，另受僱者如有親自照顧2

電子  
文  
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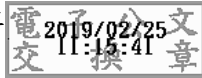
3

名以上未滿3歲子女之需求，依規定向雇主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時，符合前述第22條但書之『正當理由』。」

四、「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訂定時，秉於人口政策、社會保護功能與子女撫育，不因以所涉職業別而存有二致，亦參酌前開規定頒訂，爰本會建議貴部秉權責，循前開解釋意旨再為核釋「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第四條第二項但書之規定，至紉公誼，是所至荷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各縣市教育局(處)、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、全國各級學校、本會所屬地方教師會、本會自存



理事長 張旭政

